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京国土信〔2011〕632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行政审批事项所有申报材料实行 电子报盘的通知

市国土局各区县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推进电子政务科学化、标准化，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我局在测绘成果成功实现电子报盘和部分分局所有申报材料实行电子报盘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了行政审批事项中所有申报材料实行电子报盘的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2年2月1日起，申报单位在市局及各区县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土地、矿产和地质等非涉密行政审批事项(权属登记类和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业务除外)时，须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光盘，未提交电子光盘的不予收件。

二、申报单位须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中申请材料电子报盘规范》要求准备电子材料，并通过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网上电子报盘系统”生成电子包，将电子包刻成光盘。申报单位须保证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与电子材料内容相符。

三、市局和各区县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要切实把好电子报盘的关口，确保电子材料满足规范要求。窗口收件人要在第一时间将电子光盘内容导入市局综合监管平台用于流转审批，光盘介质随纸质卷宗一同归档。

四、市局各处室各单位和各区县分局负责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和宣传电子报盘相关要求，确保从2012年2月1日起遵照此通知顺利实施。空间数据的格式要求以此通知为准。

- 附件：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中申请材料电子报盘规范》
2. 《承诺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谢骞；联系电话：64409903)

主题词： 国土资源信息化审批通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电子报盘规范

- 一、电子材料通过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网上电子报盘系统”(<http://www.bjgtj.gov.cn>)进行录入和申报。
- 二、相关表单及材料录入完成后，导出数据包，将数据包刻成光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受理窗口。
- 三、光盘要求5寸，一事一盘，带有光盘盒，光盘盒表面标注办理事项名称和项目名称。
- 四、电子材料申报规范如下表：

	申请材料	要求
1	各种方案、证明文件、市政府批文、证照原件等	1. 统一扫描成PDF格式或转换为PDF格式的文件； 2. 图纸、文字采用200dpi, 照片采用300dpi； 3. 非彩色类材料采用灰度或彩色扫描；彩色照片或彩色图片采用真彩扫描； 4. PDF文档在1:1的显示比例下文字清晰，页码顺序与纸质材料一致； 5. 检查扫描文件的完整性和扫描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反转、调整、纠斜、去污、合并等处理。

2	勘测定界 等空间数据	1. 要求采用ArcGIS 9.2或以上版本的shp(ArcGIS)文件； 2. 提交北京地方坐标系和西安80坐标系两套数据，绘图长度单位采用米制； 3. 勘测定界成果图和钉桩成果图分别存储在单独的图形文件中，层名采用该层内容对应的中文名称； 4. 各空间图层内容及字段与纸质材料内容及字段必须对应，钉桩成果数据图层要包括代征道路、代征绿地等属性信息。
---	---------------	---

五、各审批事项报件材料内容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则》中对各类报件材料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在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请及时关注局网站公告。

六、申报单位要保证纸质申请材料与电子材料内容相一致，并签订承诺书，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保留追责权利。

附件二

承诺书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则》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电子报盘规范》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 1、本次呈报的各项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电子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 3、对因申报材料虚假及申报材料不一致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年月日